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扩建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45-89-01-207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		
地理坐标	(121度0分39.341秒, 31度43分1.84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272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100（利用原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p> <p><b>审批机关：</b>常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市政府对&lt;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gt;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p> <p><b>规划名称：</b>《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p> <p><b>审批机关：</b>常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市政府对&lt;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gt;的批复》（常政复〔2023〕16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名称：</b>《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b>1、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南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 59.38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12 年-2030 年。</p> <p>用地布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5938.36ha，建设用地面积 5459.39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2432.60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44.56%；居住用地面积 706.07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2.93%；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936.01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17.14%。</p> <p>开发区功能定位：科技创新中心、高端型制造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绿色生态产业新城。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 7 个园区和 1 个出口加工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 7 个园区和 1 个出口加工区，7 个园区分别为：1 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电力能源、新能源、新型建材）、2 号产业园（主导产业：高档造纸、精细化工）、3 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细化工）、4 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新型材料、新型建材）、5 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密机械、装备制造）、6 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汽车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区(主导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p>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 19 号，为扩建水加</p>
------------------------------	---

热器生产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水加热器，不属于“三不上”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不冲突。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修改）》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修改）》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项目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生产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的规划要求。

**3、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	符合

		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够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化工项目，企业所在地不在化工集中区。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	符合

		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长江干流和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项目北侧距离长江最近距离为 3.4km，且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至长江。固废能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2）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p> <p>（4）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含禁止准入类、未获得许可类事项。</p>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与相关用地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2)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

(3) 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用地政策。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面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3.4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的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保护内容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最近 距离 (m)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	/	51.95	51.95	北	3400

②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p>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不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用水量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	符合

	用效率	<p>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采用的电属于清洁燃料。</p>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污水厂收集范围内，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至长江</p>	相符
3	环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p>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至长江。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不在上述禁止行业之列。	相 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 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 符
4	资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		本项目不涉及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符
<b>表 1-4 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b>				
	<b>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	<p>（1）①钢铁制品：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纯电镀项目。②化工：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③造纸：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④能源：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⑤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⑥汽车及零部件产：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⑦现代服务业：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交通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 1 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p> <p>（2）①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339.76hm<sup>2</sup>，生态绿地 926.19hm<sup>2</sup>，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②基本农田 13.88hm<sup>2</sup>，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p>	<p>（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八项产业的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无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p> <p>（5）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排放较少，环境风险较小。</p>	相符

		<p>活动。</p> <p>(4)开发区东边界与太仓交界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滨江新城区间设200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50米绿化生态隔离带；通港路两侧设置不小于50米的景观绿轴。</p> <p>(5)白茆塘东侧、6号产业园及出口加工区布局废气排放较少的企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它项目。</p> <p>(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金泾塘、常浒河、徐六泾、高浦塘、万年塘、白茆塘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p>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不涉及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p> <p>(3)①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金泾塘、常浒河、徐六泾、高浦塘、万年塘、白茆塘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③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声环境达标。④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相 符</p>

		<p>求。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4）按照上位规划及最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考虑后续规划实施期间技术水平及污染防治水平提升，重新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量①规划 2030 年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1863.8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7348.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949.49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679.55 吨/年。②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2490.53 吨/年，氨氮小于 127.23 吨/年，总磷小于 12.94 吨/年，总氮小于 354.6 吨/年。</p>	<p>（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4）本项目按照上位规划及最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园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丙酮、异丙醇、苯酚、乙酸仲丁酯等化学物质。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布局管控：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经开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1）本项目不涉及甲苯、二甲苯、丙酮、异丙醇、苯酚、乙酸仲丁酯等化学物质。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本项目非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未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相 符</p>

		<p>头，按照上位规划落实现有化学品码头管理要求；</p> <p>(5)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6)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5)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罐区。</p> <p>(6)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5938.3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5459.39 公顷。</p> <p>(2) 园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p> <p>(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p> <p>(4)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p>	<p>(1)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项目所在地厂房。</p> <p>(2) 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能源利用要求，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4)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地下水。</p>	相符
<p>③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 1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具体分析见表 1-5 及 1-6。</p>				
<p><b>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管 控 类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为扩建水加热器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于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3.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省定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 will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储备一定应急物资,定期演练,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本项目节约用水,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效率要求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6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保护单元 - 产业园区 -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包含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产业准入要求、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p>(6)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限制、禁止类,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的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原有生活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 废气经相应治理设</p>	相符

				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施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通过合理布局、源头控制、车间隔声、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 (3)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	(1)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高污染燃料。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O<sub>3</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56 吨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添加剂、23836 吨分散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聚合化学所在地(G1)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的实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纳污河道长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7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 1 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p>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但不涉及单缸柴油机制造以及电镀工序。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限制、禁止类。</p>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对比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b>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3.4km。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线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符合

		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p>④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特别管理措施内的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p>				

求。

#### 4、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工序产生废气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等标准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方式投加。	相符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产品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7、与《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gt;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2与《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gt;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712 959 75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59 712 1243 75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3 712 1390 75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757 959 1592">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td> <td data-bbox="959 757 1243 1592"> <p>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母液和生产废水。</p> </td> <td data-bbox="1243 757 1390 159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母液和生产废水。</p>	<p>符合</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母液和生产废水。</p>	<p>符合</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p>								

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极少，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无有机溶剂或水，分散介质低于5%，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装配业，导热树脂胶无有机溶剂或水，分散介质低于5%，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装配业限量值≤100g/kg，有机硅类-装配业限量值≤100g/kg。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中VOC含量检测结果为12g/kg<100 g/kg，使用的导热树脂胶中VOC含量检测结果为ND（检出限1 g/kg）<100 g/kg，因此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效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工序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源头控制、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相符

	制”的原则，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2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在常熟市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15、《常熟市 2024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4]9 号）相符性**

**表 1-15 与《常熟市 2024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从严审核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制定出台常熟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规范，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全面规范持证排污。切实加强对项目审批、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和导热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较少，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16、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	相符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公司不属于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	相符
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推进煤发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不涉及	相符
6、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不涉及	相符
7、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不排放氮氧化物。	相符
8、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9、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	相符

	<p>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及时更换。</p>	
	<p>10、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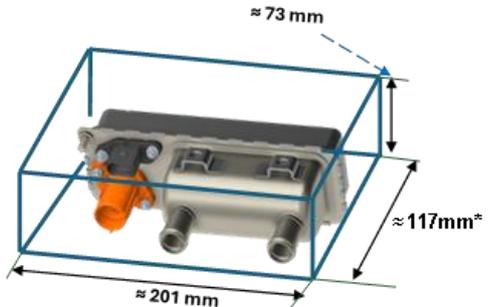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德国DBK集团的下属企业，成立于2018年，厂址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公司占地面积为81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加热器的研发、生产。</p> <p>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在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常熟经济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扩建水加热器产线。故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在原有车间内扩增产线，扩建完成后，公司原有24万套GEN1.5水加热器产能减少到6万套，此基础上增加36万套GEN2.0水加热器，总产能变为年产汽车水加热器42万套（GEN1.5水加热器6万套、GEN2.0水加热器36万套）、B38加热器50万套（横款35万套、竖款15万套）、Gentherm加热器1.5万套。</p> <p>本项目于2024年10月08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4〕2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扩建水加热器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p> <p>（4）建设性质：扩建；</p> <p>（5）建筑面积：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8100m<sup>2</sup>；</p> <p>（6）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000万元；流动资金：170万元；电力基础设施费用：29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用于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占总投资的0.08%；</p> <p>（7）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依托原有职工42人；</p> <p>（8）工作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00天。</p> <p><b>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	---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工作小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汽车加热器	水加热器	GEN1.5 水加热器	24	6	-18	6144	1536	-4608
2			GEN2.0 水加热器	0	36	+36	0	7200	+7200
3		B38	横款	35	35	0	3500	3500	0
4			竖款	15	15	0	1500	1500	0
5		Gentherm	/	1.5	1.5	0	800	800	0

产品图片如下图：

	
<p>产品用于加热汽车冷却液，给汽车电池包及空调供暖，相比于 GEN1.5 水加热器，GEN2.0 尺寸减小，重量从 1.6kg 减到 1.1kg，原来的导热垫片换成了导热硅脂</p>	<p>质量标准 IATF16949</p>
<p>GEN2.0 水加热器</p>	

####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所示。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地点	运输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线束组件	L159 x 19.7 x H19.5	3.5 万件	0.875 万件	-2.625 万件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2	电极片	L75.4 x W15 x H8.2	10 万件	10 万件	0	箱装	1 万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3	铝卷	W15 x T0.25	0.35t	0.35t	0	箱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4	PTC 片	L20.8 x W14.7 x T1.1	15 万个	15 万个	0	箱装	1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5	硅胶	10-30%石英, 65%硅油	0.1t	0.1t	0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6	护套	L27.5 x W18 x H18.9	5 万件	5 万件	0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7	散热条	L70*W10*H15	3 万件	3 万件	0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8	O 形密封圈	Ø18mm ID, Ø2.5mm	50 万个	50 万个	0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9	O 形密封圈	Ø25.8mm ID, Ø3.35mm	50 万个	50 万个	0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10	快速接头	31.2mmx36mm x44.5mm	50 万个	50 万个	0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11	波纹管	Ø18.5mm ID, 190mm, PA66	50 万个	50 万个	0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12	加热器	/	50 万个	50 万个	0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B38 半成品
13	冲剪油	/	0.162t	0	-0.162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14	液压油	/	0.4t	0.6t	+0.2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15	切削液	/	0.4t	0	-0.4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16	塑料	尼龙和玻纤	58t	58t	0	托盘	6t	原料仓库	汽运	/
17	不锈钢	不锈钢	421t	105.25t	-315.75t	桶装	43t	原料仓库	汽运	/
18	线束	/	73.7t	18.425t	-55.275t	托盘	8t	原料仓库	汽运	/
19	焊丝	锡	9.6t	9.6t	0	托盘	1.6t	原料仓库	汽运	/
20	环氧树脂胶*	A: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50-100%	4t	0.47t	-3.53t	桶装	0.5t	原料仓库	汽运	/
21		B: 二乙烯三胺 2.5-10%, 1,2-二氨基环己烷 50-100%、咪唑≤2.5%、苯酚≤2.5%	0.31t	0.08t	-0.23t	桶装	0.2t	原料仓库	汽运	/
22	陶瓷体配件	/	144 万件	228 万件	+84 万件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23	衬套、盖板、线圈、导流片、支架、壳体、水管	/	24 万套	6 万套	-18 万套	箱装	2 万套	原料仓库	汽运	/
24	下腔金属件	304 不锈钢	0	300t	+300t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25	加热器线圈	氧化镁	0	49t	+49t	托盘	2t	原料仓库	汽运	/
26	金属上盖	304 不锈钢	0	30 万件	+30 万件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27	绝缘上盖	PP-GF40	0	30万件	+30万件	箱装	1万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28	DAE 阀	PA66+橡胶+树脂	0	30万件	+30万件	箱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29	缓冲垫	橡胶	0	60万个	+60万个	箱装	1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30	导电条	不锈钢+涂层	0	60万个	+60万个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31	PCBA	/	0	30万件	+30万件	箱装	5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32	绝缘膜	CMC 73250	0	30万张	+30万张	箱装	5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33	导热树脂胶	A: 氮化铝 50-100%、氧化铝 20-50%、烷氧基有机硅化合物 1-5%	0	0.4t	+0.4t	桶装	0.8t	原料仓库	汽运	/
		B: 氮化铝 50-100%、氧化铝 20-50%、烷氧基有机硅化合物 1-5%	0	0.4t	+0.4t					
34	位置板	PP-GF40+PTS-Thermoprene-5 5.1PA*M9007	0	30万个	+30万个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35	高压插头	/	0	30万个	+30万个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36	抵压插头	PA66+GF30%	0	30万个	+30万个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37	防尘帽	PCR-PE	0	120万件	+120万件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38	三角螺帽	/	0	120万件	+120万件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39	汽车支架	不锈钢	0	60万件	+60万件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40	散热板	不锈钢	0	30万个	+30万个	箱装	5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p>备注：①环氧树脂胶 A、B 胶的配比为 100: 17，原有项目中环氧树脂胶 A、B 胶的配比用量核算有误，并且原有项目年产量从 24 万套水加热器减少到 6 万套水加热器，本次重新核算原有项目中的配比用量（产量减少后 VOC 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本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的“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原有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0.1t/a，A、B 胶的配比为 0.085t/a: 0.015t/a，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0.45t/a，A、B 胶的配比为 0.385t/a: 0.065t/a，全厂环氧树脂胶总用量为 0.55t/a。</p> <p>②原有年产 24 万套水加热器项目中环氧树脂胶的审批量为 4.31t/a，原有项目年产量从 24 万套水加热器减少到 6 万套水加热器，实际使用量为 0.1t/a，本项目环氧树脂胶年用量为 0.45t/a，共使用环氧树脂胶总量为 0.55t/a，因此原有环氧树脂胶的审批量能够满足扩建 36 万套水加热器项目的年耗量。</p>										
<b>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b>										
<b>序</b>	<b>名称</b>	<b>理化性质</b>			<b>危险特性</b>			<b>毒理毒性</b>		

号				
1	环氧树脂胶 A	不透明液体, 无味, 密度: 1.18g/cm <sup>3</sup> , 闪点大于>230°C, 常温下不易分解	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应避免热分解,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LD50: >2000 毫克/千克 (大鼠)
2	环氧树脂胶 B	琥珀色液体, 闪点>95°C。密度: 0.98g/cm <sup>3</sup> , 苯酚≤2.5%: 嗅觉阈值为 0.0056 (10 <sup>-6</sup> V/V)	按预期存储和处理时不分解,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LD50: 1080 毫克/千克 (大鼠), 苯酚含有急性毒素 3
3	导热树脂胶 A	玫瑰色液体, 闪点 300°C。水不溶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3 类; 急性毒性: 无资料
4	导热树脂胶 B	淡紫色液体, 闪点 300°C。水不溶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3 类; 急性毒性: 无资料
5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 浅黄色至棕色, 略带气味, 初沸点≥280°C, 闪点: 238°C(开口杯), 密度>0.956g/cm <sup>3</sup> (20°C), 不溶于水, 自然温度>320°C	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环境污染; 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隔热管组装设备	/	1	1	0	波纹管, 保温棉组)
2	汽车隔热管组装设备	/	1	1	0	加热器, 快速接头和波纹管组装
3	汽车隔热管组装设备	/	1	1	0	EOL
4	保温棉切割设备	B38-ST002	1	1	0	/
5	全自动波纹管成型烘炉	/	1	1	0	/
6	波纹管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48	1	1	0	/
7	成品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48	1	1	0	/
8	波纹管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38	1	1	0	/
9	成品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38	1	1	0	/
10	加热器组装机模块 1	/	1	1	0	/
11	加热器组装机模块 2	/	1	1	0	/
12	除湿机	/	1	1	0	/
13	高温烤箱	/	1	1	0	/
14	测试系统	/	1	1	0	/
15	全自动翅片成型机	/	1	1	0	/
16	散热条成型设备	/	1	1	0	/
17	电热鼓风烘炉	/	1	1	0	/
18	铣床	/	1	1	0	/
19	磨床	/	1	1	0	/

20	混交机	/	1	1	0	/
21	印胶机	/	1	1	0	/
22	PTC 摆片机	/	1	1	0	/
23	固化机	/	1	1	0	/
24	EOL 检测设备	/	1	1	0	/
25	装配线	/	1	1	0	/
26	锡焊机流水线	/	1	1	0	/
27	空压机	Renner RSF15-8/	2	2	0	/
28	烘箱	/	2	2	0	电加热
29	点胶机	/	1	1	0	含点胶站
30	衬套焊接设备	/	1	1	0	/
31	线圈组装设备	/	1	1	0	/
32	进水口压装设备	/	1	1	0	/
33	上下盖模焊接设备	/	1	1	0	/
34	气密性测试打码设备	/	1	1	0	/
35	螺柱激光焊接机	/	0	1	+1	/
36	自加热除湿机	/	0	1	+1	/
37	金属上盖组装机	/	0	1	+1	/
38	下水腔插头组装机	/	0	1	+1	/
39	下水腔点胶机	/	0	1	+1	/
40	合盖组装机	/	0	1	+1	/
41	翻遍铆压机	/	0	1	+1	/
42	测漏工站	/	0	1	+1	/
43	测电工站	/	0	1	+1	/
44	功能检测站	/	0	1	+1	/
45	贴标机	/	0	1	+1	/
46	支架组装机	/	0	1	+1	/
47	上盖点焊机	/	0	1	+1	/
48	冷却液循环测试仪	/	0	1	+1	/

备注：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和贴陶瓷体工艺依托原有点胶机，气密性测试和打码工艺依托原有气密性测试打码设备，烘干工艺依托原有烘箱。原有项目年工作量减少，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增加，因此原有点胶机、气密性测试打码设备和烘箱具有可依托性（详见本章“建设内容”中的“10、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设备可行性分析”）。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100m <sup>2</sup>	81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924 m <sup>2</sup>	1924 m <sup>2</sup>	利用现有	车间内堆放
	成品堆放区	200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利用现有	车间内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3119.2m <sup>3</sup> /a	3276.3m <sup>3</sup> /a	+157.1m <sup>3</sup> /a	依托本厂现有管网
	排水	2495.4m <sup>3</sup> /a	2621.1m <sup>3</sup> /a	+125.7m <sup>3</sup> /a	依托本厂现有管网

		供电	17 万度/a	24 万度/a	+7 万度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利用可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利用可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点环氧树脂胶废气未能收集治理的部分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导热树脂胶产生的废气量极少，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点环氧树脂胶废气未能收集治理的部分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导热树脂胶产生的废气量极少，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DA001 排气筒	波纹管成型、固化冷却废气、点环氧树脂胶废气收集之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波纹管成型、固化冷却废气、点环氧树脂胶废气收集之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点环氧树脂胶废气收集之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2495.4t/a	接管 2621.1t/a	接管+125.7t/a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利用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等	/	达标排放

### 7、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新增 44 天，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生活污水用水量新增 157.1m<sup>3</sup>（按每年工作天数新增 44d 计）。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新增 44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5.7t/a，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



图 2-1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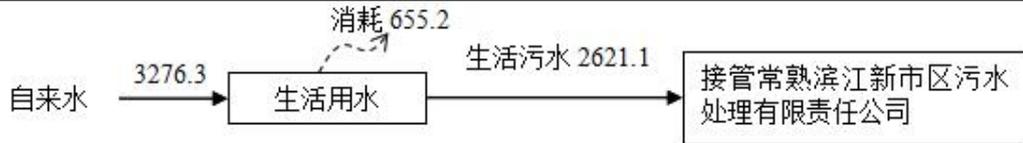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劳动定员	人	42	42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256	300	+44
3	工作班次	班/天	3	3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8	0

备注：原有 GEN1.5 水加热器生产项目的年生产天数不变，为 256 天，仅本扩建项目年生产天数增加为 300 天。

### 9、本项目树脂胶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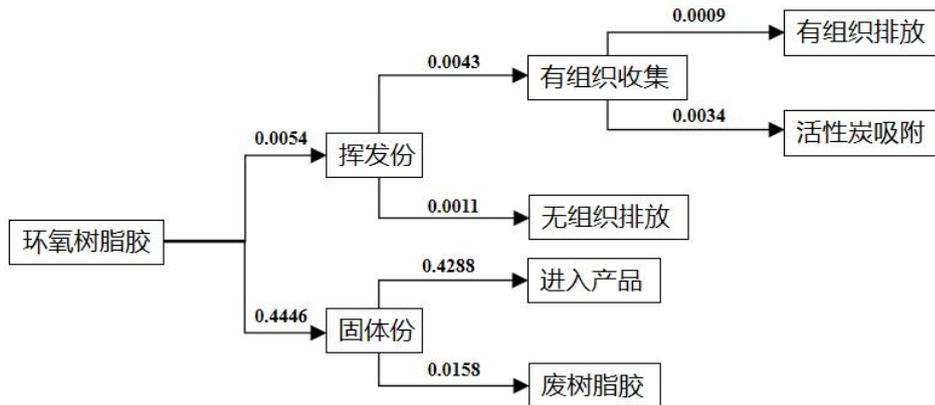


图 2-3 环氧树脂胶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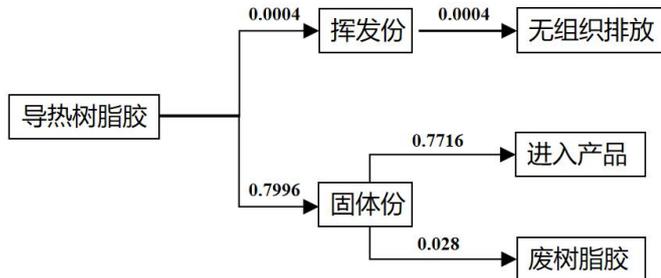


图 2-4 导热树脂胶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树脂胶平衡如下表。

表 2-7 树脂胶进出项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原料	组分	组分	去向	组分	排放量	
环氧树脂胶	挥发份	0.0054	进入	有组织排放	VOCs*	0.0009

			大气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11
			进入固废		活性炭吸附	0.0034
	固体份	0.4446	进入产品		点胶	0.4288
			进入固废		废环氧树脂胶	0.0158
<b>合计</b>		<b>0.45</b>	<b>合计</b>		<b>0.45</b>	
导热树脂胶	挥发份	0.0004	进入大气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04
			进入产品		点胶	0.7716
	固体份	0.7996	进入固废		废导热树脂胶	0.028
			<b>合计</b>		<b>0.8</b>	<b>合计</b>

表 2-8 VOCs 平衡表

来源 (t/a)		去向 (t/a)		
原料	VOCs 含量	去向		VOCs 排放量
环氧树脂胶	0.0054	进入大气	有组织排放	0.0009
			无组织排放	0.0011
		进入固废	活性炭吸附	0.0034
<b>合计</b>	<b>0.0054</b>	<b>合计</b>		<b>0.0054</b>
导热树脂胶	0.0004	进入大气	无组织排放	0.0004
<b>合计</b>	<b>0.0004</b>	<b>合计</b>		<b>0.0004</b>

### 10、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设备可行性分析

(1) 原有项目每日环氧树脂胶用量： $0.1\text{t} \div 256 \text{天} = 0.39\text{kg}/\text{天}$ ；

本项目每日环氧树脂胶用量： $0.45\text{t} \div 300 \text{天} = 1.5\text{kg}/\text{天}$ ；

(2) 原有项目每日水加热器下腔测试量： $6 \text{万个} \div 256 \text{天} = 235 \text{个}/\text{天}$ ；

本项目每日水加热器下腔测试量： $36 \text{万个} \div 300 \text{天} = 1200 \text{个}/\text{天}$ ；

表 2-9 本项目及原有项目共用设备可行性

序号	共用设备	原辅料	原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总用量	设备最大产能	可行性
1	点胶机	环氧树脂胶	0.39kg/天	1.5kg/天	1.89kg/天	2kg/天	可行
2	气密性测试打码设备	水加热器下腔	235 个/天	1200 个/天	1435 个/天	1800 个/天	可行
3	烘箱	水加热器下腔	235 个/天	1200 个/天	1435 个/天	4000 个/天	可行

### 11、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 19 号。经实地勘查，项目东侧为常熟塔

塔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长青路，北侧为苏州圣特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简述: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机械运行	噪声	间断

废气	G1	点环氧树脂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2	点导热树脂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固废	S1	点环氧树脂胶	废桶	间断
	S2	点环氧树脂胶	废树脂胶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4	点导热树脂胶	废桶	
	S5	点导热树脂胶	废树脂胶	
	S6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S7	设备保养	废桶	
	S8	清理点胶机	废树脂胶	1次/年
	S9	废抹布	废树脂胶	间断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在 2018 年 04 月 0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128 号）。2020 年 01 月 06 日完成新建汽车加热器生产项目一阶段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加热器装备工艺，年产加热器 24 万套/年，该加热器为水加热器），该项目二阶段取消，即取消 hvwh 线圈装备、灌装以及部件装配工艺。

2019 年 5 月完成《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403 号）。并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完成扩建汽车加热器生产项目自主验收（验收内容：汽车加热器 51.5 万套，其中横款 B38 加热器 35 万套/年，竖款 B38 加热器 15 万套/年，Gentherm 加热器 1.5 万套/年）。

2022 年 4 月完成《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加热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在 2022 年 05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265 号）。202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汽车加热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原有汽车加热器(水加热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水加热器下腔组装生产工艺，B38 和 Gentherm 加热器生产工艺不变，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水加热器 24 万套、B38 加热器 50 万套（横款 35 万套、竖款 15 万套）、Gentherm 加热器 1.5 万套）。

表 2-1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及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保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及批复时间	备注
1	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加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8]128号，2018年04月08日	已通过验收，2020年1月6日，验收产能年产汽车加热器24万套	本项目加热器为水加热器，取消 hvwh 线圈装配工艺、灌装以及部件装配工艺
2	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加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9]403号，2019年6月14日	已通过验收，2021年1月22日，验收产能年产汽车加热器51.5万套	其中横款 B38 加热器 35 万套年，竖款 B38 加热器 15 万套年，Gentherm 加热器 1.5 万套年。取消 WET 型号加热器工艺
3	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加热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建[2022]0265号，2022年5月16日	已通过验收，2022年12月18日，验收产能年产汽车加热器75.5万套	公司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汽车水加热器24万套/年，汽车加热器50万套（横款 B38 加热器35万套/年，竖款 B38 加热器15万套/年），Gentherm 加热器1.5万套/年）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公司现有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工作小时数（h）
1		水加热器	/	24	6144

2	汽车加热器	B38	横款	35	3500
3			竖款	15	1500
4		Gentherm	/	1.5	800

## 2、现有项目原辅料清单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扩建前	包装 规格	最大 存储量	存储地点	运输	备注
1	线束组件	L159 x 19.7 x H19.5	3.5 万件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2	电极片	L75.4 x W15 x H8.2	10 万件	箱装	1 万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3	铝卷	W15 x T0.25	0.35t	箱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4	PTC 片	L20.8 x W14.7 x T1.1	15 万个	箱装	1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5	硅胶	10-30%石英, 65%硅油	0.1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6	护套	L27.5 x W18 x H18.9	5 万件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7	散热条	L70*W10*H15	3 万件	箱装	5 千件	原料仓库	汽运	/
8	O 形密封圈	Ø18mm ID, Ø2.5mm	50 万个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9	O 形密封圈	Ø25.8mm ID, Ø3.35mm	50 万个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10	快速接头	31.2mmx36mmx44.5mm	50 万个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11	波纹管	Ø18.5mm ID, 190mm, PA66	50 万个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12	加热器	/	50 万个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B38 半成品
13	冲剪油	/	0.162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14	液压油	/	0.4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15	切削液	/	0.4t	桶装	0.1t	原料仓库	汽运	/
16	塑料	尼龙和玻纤	58t	托盘	6t	原料仓库	汽运	/
17	不锈钢	不锈钢	421t	桶装	43t	原料仓库	汽运	/
18	线束	/	73.7t	托盘	8t	原料仓库	汽运	/
19	焊丝	锡	9.6t	托盘	1.6t	原料仓库	汽运	/
20	环氧树脂胶	A: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4t	桶装	0.5t	原料仓库	汽运	/
21		B: 二乙烯三胺, 1,2-二氨基环己烷	0.31t	桶装	0.2t	原料仓库	汽运	/
22	陶瓷体配件	/	144 万件	箱装	5 万个	原料仓库	汽运	/
23	衬套、盖板、线圈、导流片、支架、壳体、水管	/	24 万套	箱装	2 万套	原料仓库	汽运	/

#### 4、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备注
1	汽车隔热管组装设备	/	1	波纹管, 保温棉组装
2	汽车隔热管组装设备	/	1	加热器, 快速接头和波纹管组装
3	汽车隔热管组装设备	/	1	EOL
4	保温棉切割设备	B38-ST002	1	/
5	全自动波纹管成型烘炉	/	1	/
6	波纹管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48	1	/
7	成品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48	1	/
8	波纹管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38	1	/
9	成品外型尺寸校验治具	B38	1	/
10	加热器组装机模块 1	/	1	/
11	加热器组装机模块 2	/	1	/
12	除湿机	/	1	/
13	高温烤箱	/	1	/
14	测试系统	/	1	/
15	全自动翅片成型机	/	1	/
16	散热条成型设备	/	1	/
17	电热鼓风烘炉	/	1	/
18	铣床	/	1	/
19	磨床	/	1	/
20	混交机	/	1	/
21	印胶机	/	1	/
22	PTC 摆片机	/	1	/
23	固化机	/	1	/
24	EOL 检测设备	/	1	/
25	装配线	/	1	/
26	锡焊机流水线	/	1	/
27	空压机	Renner RSF15-8/	2	/
28	烘箱	/	2	电加热
29	点胶机	/	1	含点胶站
30	衬套焊接设备	/	1	/
31	线圈组装设备	/	1	/
32	进水口压装设备	/	1	/
33	上下盖模焊接设备	/	1	/
34	气密性测试打码设备	/	1	/

##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 ①水加热器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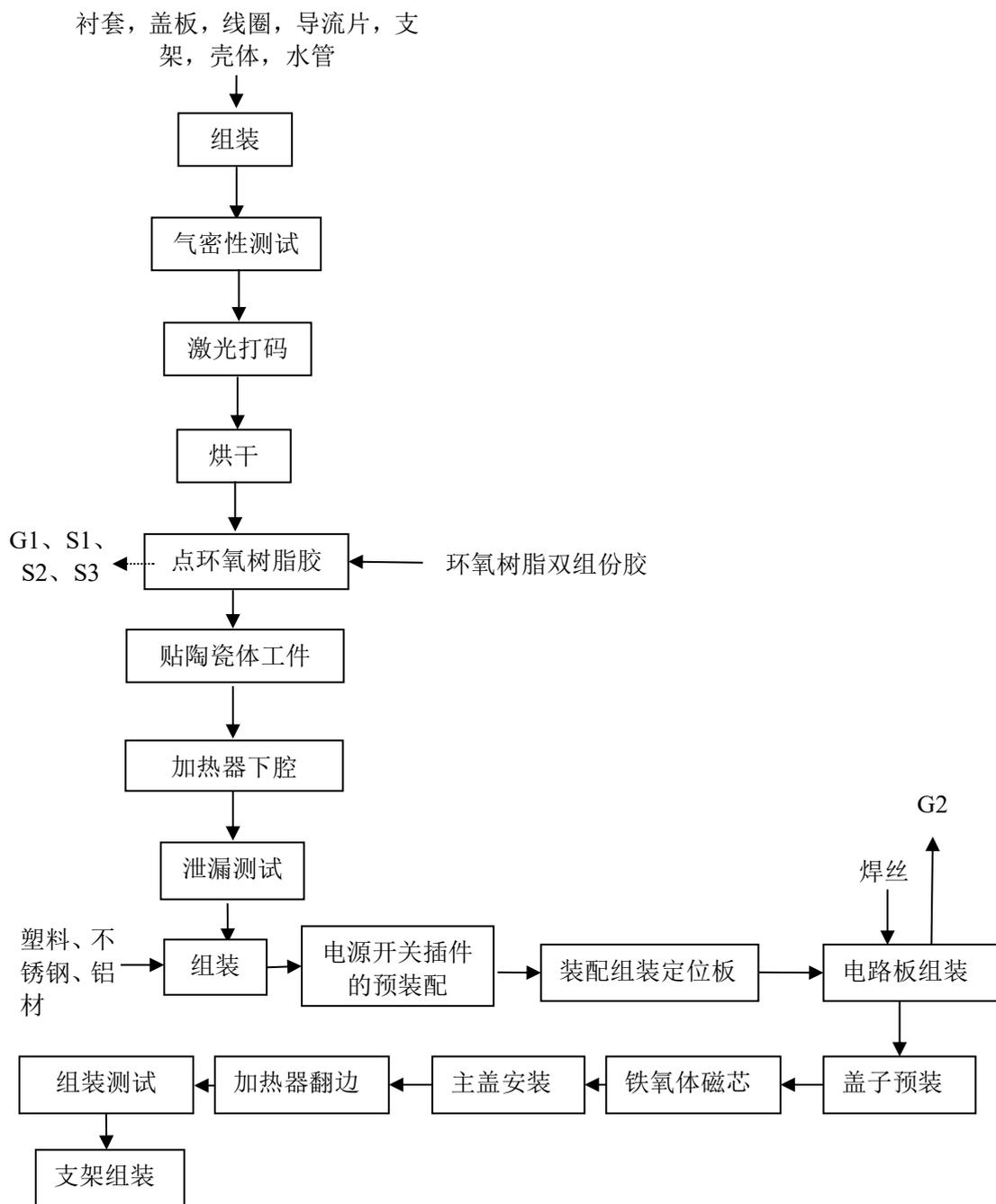


图2-6水加热器装配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组装: 将外购的衬套、线圈与导流片分别依次组装到盖板上。将外购的壳体利用物理加

压的方式安装水管，并焊接加上支架。将上述组装好的盖板与壳体进行点焊组装，即成加热器下腔半成品。此工序焊接均为电阻焊，不使用焊材，无废气产生；

(2) 气密性测试：利用洁净空气对半成品进行气密性测试；

(3) 激光打码：测试合格的半成品进行激光打码标识，不合格品重新组装。激光打码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忽略不计；

(4) 烘干：将加热器下腔放入烘箱中烘干去除水分，会产生少量水蒸气。烘箱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5) 点环氧树脂胶：将烘干后的加热器下腔置于点胶站内，自动涂抹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胶采用泵直接抽取。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桶 S1、废树脂胶 S2；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之后经原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3；

(6) 贴陶瓷体：点胶站内，将陶瓷体工件贴在涂有胶水的加热器下腔上，自然冷却固化；

(7) 泄露测试：将加热器上盖放在夹具中，装入空气阀，充入压缩空气进行泄漏测试，测试完成并将塑料、不锈钢进行组装；

(8) 将定位板放在夹具中固定弹簧片，安装电源开关插件，固定至定位板上；

(9) 将加热器半成品放在夹具中，固定温度传感器，放置导电箔，将组装定位板放在加热器上并固定；

(10) 将加热器半成品放在夹具中，插入传感器线束并固定，固定电路板，测试装配，放置焊剂，焊接电源开关，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

将连接器板放在夹具中，将盖子放在连接器板上，将插头放在夹具中，固定插头及盖子，将预装盖子放在夹具中，插入高、低压接头，固定组装，再在将预装盖子放在夹具中，插入铁氧体壳，固定连接支架，连接高压及低压互锁接头，固定互锁接头至预装盖子；

(11) 将预装盖子放在夹具中，插入铁氧体壳，将固定板插入压机中，安装固定板；

(12) 将加热器半成品放在夹具中，将预装盖子放在夹具中，固定低压接头至电路板上，安装主盖至加热器；

(13) 将加热器半成品放在夹具中，翻边主盖及加热器连接处，进行泄漏测试；

(14) 将加热器半成品放在夹具中进行测试，贴标签；

(15) 将加热器半成品放在夹具中，固定高压塑料盖、固定地线、安装支架、贴标签、确认标签。

### ②B38 加热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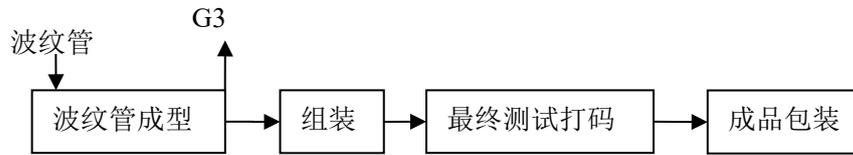


图 2-7 B38 加热器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半成品波纹管用专用模具固定在波纹管加热成型机，在 160°C 半敞开下加热使之变弯，波纹管材料为塑胶 PA66，熔点为 252°C，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项目生产过程所用温度为 160°C，温度远远低于热分解温度，且波纹管变弯的时间段很短，控制在 115 秒，本项目波纹管成型虽然达不到原料的裂解温度，但是该过程中会有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部离单体废气，因此本工序会产生定量的热气和少量有机废气 G3：波纹管成型后，再将它与外购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通过打码机将与产品相关的零件号、产品名称打印在产品的规定位置，最后进行测试检验。

### ③Gentherm 加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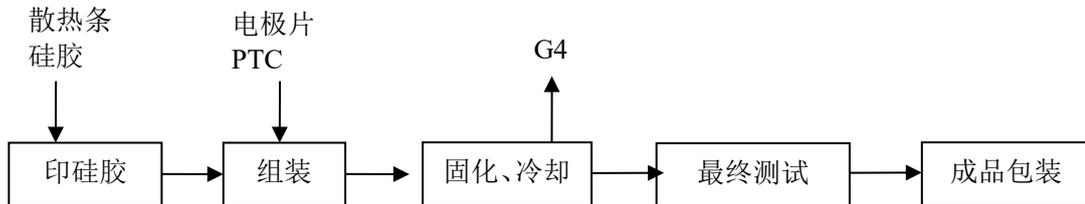


图 2-8 Gentherm 加热器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印硅胶：将外购散热条印上硅胶，目的是为了保护发热器，以及作为后续组装的粘合剂。

组装：在印胶机上印硅胶完毕后进行人工组装。

固化、冷却：组装完成后将产品放入固化机，通电加热，恒温在 150°C 进行密闭固化，目的是将之前所印的硅溶胶烘干，使组装的各部件粘合一起。固化后使用风扇吹风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密闭收集后通入活性炭箱处置。

测试打码：固化冷却后通过激光打码机将与产品相关的零件号、产品名称打印在产品的规定位置，最后进行测试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产品。

###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2-15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评价
2024.12.3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6.8	6~9	达标
		BOD <sub>5</sub>	52	150	达标
		氨氮	21.47	40	达标
		COD	249	500	达标
		悬浮物	161	250	达标
		总磷	0.49	6	达标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监测公司：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CSHK（水）字第（123101）号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环氧树脂胶、焊接烟尘、波纹管成型、固化冷却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波纹管成型、固化冷却和点环氧树脂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均值(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 气筒	2022.12.29	非甲烷 总烃	0.2	8.6×10 <sup>-4</sup>	60	3	达标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监测公司：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12350）号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19.11.05	上风向 1#	0.120	1.0	/
		下风向 2#	0.373		达标
		下风向 3#	0.405		达标
		下风向 4#	0.418		达标
	2019.11.06	上风向 1#	0.142	1.0	/
		下风向 2#	0.369		达标
		下风向 3#	0.377		达标

		下风向 4#	0.435		达标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监测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KDH97798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2.12.29	G1 下风向	0.37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39		达标
		G3 下风向	0.42		达标
		G4 下风向	0.38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5	0.39	6.0	达标
		G6	0.39		达标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监测公司：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12350)号			
<p>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均达标排放。</p> <p>(3) 噪声</p> <p>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措施、隔声设施、墙体隔声、厂界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b>表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b>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10/21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南侧 1 米	61.5	51.2		
Z2	厂界西南侧 1 米	61.4	52.2		
Z3	厂界西北侧 1 米	61.7	50.9		
Z4	厂界东北侧 1 米	61.7	52.2		
标准值 (3 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西北风，风速 1.8m/s；夜间：多云；西北风，风速 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监测公司：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CSHK(声)字第(102108)号				
<p>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建设单位各厂界外 1 米处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p>					

(4) 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金属）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常熟市恒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废物（废硅胶、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树脂胶、废纸废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处理。固废全部得到合理的处置，外排量为零。

(5) 其他

2020年03月27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于2022年09月27日按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W51U92C001W，有效期为2020-03-30至2025-03-29。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具体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23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6	达标
		颗粒物	/	0.1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2495.4	2495.4	达标
	COD		0.621	1.1	达标
	SS		0.402	0.6	达标
	氨氮		0.054	0.104	达标
	总磷		0.0012	0.012	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达标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运行管理良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现有 GEN1.5 水加热器生产项目的环氧树脂胶用量核算错误，且本项目扩建后，现有 GEN1.5 水加热器生产项目的年生产量从 24 万套/a 减少到 6 万套/a，年生产量为 6 万套/a 的产品所用环氧树脂胶量为 0.1t/a；（2）现有点环氧树脂胶工艺废气仅识别非甲烷总烃，未识别苯酚等特征因子，现进行识别并判断达标性。（3）现有项目中切削液和剪冲油停止使用。

2、“以新带老”措施

（1）按扩建后年生产 6 万套 GEN1.5 水加热器所使用环氧树脂胶的量重新核算 VOCs 排放量

①现有项目环氧树脂胶使用量 0.1t/a，根据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中 VOC 含量为 12g/kg，则年产生有机废气为 0.00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方式不变），属于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

橱内操作），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 80%（处理效率不变），年工作 1536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1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表2-20 现有项目点环氧树脂胶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点胶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0.02	0.0001	0.0002

表2-21 现有项目点环氧树脂胶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点环氧树脂胶	非甲烷总烃	0.0002	/	0.0001	0.0002	66.5m*105m	5

②环氧树脂胶重新核算 VOC 排放量后，现有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废树脂胶、废活性炭、废桶、废冲剪油、废切削液消减量如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消减量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方式	削减前许可 排放量(t/a)	消减量(t/a)	削减后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点环氧树脂胶	有组织排放	0.009	0.0088	0.0002
		无组织排放	0.005	0.0048	0.0002

表 2-2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消减量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削减前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削减后 产生量 (t/a)
废树脂胶	点环氧树脂胶	液态	环氧树脂胶	0.15	-0.1465	0.003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418	-0.4091	0.0089
废冲剪油	物料使用	液态	废冲剪油	0.05	-0.05	0
废桶	环氧树脂胶、冲剪油、切削液	固态	环氧树脂胶、冲剪油、切削液、桶	0.1332	-0.1207	0.0125
废切削液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5	-0.05	0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态	纸、塑料	0.1	-0.075	0.025

(2) 现对特征因子苯酚进行识别并判断达标性

①执行标准

现有项目点环氧树脂胶排放的有组织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表 2-2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苯酚	20	0.072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2-2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号及级别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苯酚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源强计算

现有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特征因子为苯酚。根据环氧树脂胶 MSDS 报告，双组分占比 A：B=100：17，则 0.1t/a 的环氧树脂胶中组分 B 为 0.015t/a，组分 B 中苯酚占比为 2.5%，则组分 B 中苯酚含量为 0.0004t。

③废气收集治理

现有项目环氧树脂胶使用量 0.1t/a，苯酚含量为 0.0004t 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方式不变），属于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 80%（处理效率不变），年工作 1536h，则有组织苯酚废气产生量为 0.0003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4t/a，排放速率为 0.000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

表 2-26 现有项目点环氧树脂胶特征因子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	苯酚	0.0004	80%	0.0003	0.00001	0.00008	0.00008

④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可知，现有项目特征因子正常排放下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2-23，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综上，现有项目特征因子废气排放总量很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厂界周围 1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b></p> <p><b>1.1 基本污染物</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p> <p>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4，与上年相比上升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97。</p> <p>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2023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价值均达标，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其中碧溪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164微克/立方米；沙家浜镇最高，为195微克/立方米。</p> <p>因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10</sub>浓度达到35μgm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为远期目标，为实现该目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p> <p>（2）调整产业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p>
----------------------	---

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3）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

（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6）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7）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

（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9）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届时，通过以上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2 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56吨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添加剂、23836吨分散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聚合化学所在地（G1）于2023年02月25日至2023年03月03日的实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1.4km处，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图3-1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3-1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G1	非甲烷总烃	0.50~0.70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企业原有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管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至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其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2024年7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6.7%。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6.7%。市级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详见下表。

表3-2 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所在河流（湖泊）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望虞河	江边闸	国考、省考、市考	Ⅲ
白茆塘	江枫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Ⅳ
常浒河	白宕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Ⅲ
盐铁塘	沈家市	国考、省考、市考	Ⅲ
元和塘	北桥大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Ⅱ
福山塘	福山塘闸（福山闸）	国考、省考、市考	Ⅳ
锡北运河	官塘	省考、市考	Ⅱ
长江	白茆口	省考、市考	Ⅱ

望虞河	张桥	省考、市考	II
张家港	大义光明村	省考、市考	III
昆承湖	昆承湖心(湖中)	省考、市考	III
海洋泾	海洋泾闸	省考、市考	III
徐六泾	徐六泾闸	省考、市考	III
金泾塘	金泾闸	省考、市考	III
耿泾塘	耿泾塘桥	省考、市考	III
七浦塘	七浦塘大桥	市考	III
青墩塘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市考	IV
张家港	朱家堰	市考	III
济民塘	济民塘锡太公路(西塘河大桥)	市考	III
尤泾	锡太公路尤泾桥	市考	IV
大滄江	大滄江昆承湖东路	市考	IV
辛安塘	建设大桥	市考	IV
苏家滄	苏家滄桥	市考	III
北草塘	北草塘桥	市考	III
尚湖	常熟市尚湖水源地	水源地	I
长江	常熟市长江浒浦水源地	水源地	III

注：北桥大桥断面位于相城区境内。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水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分布及污水排水去向，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3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7.14~2023.7.16)，监测断面分别位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的排污口上游(三水厂取水口)、上游 1.5km 处(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和下游(开发区污水厂排口下游 3km)，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mg/L)

断面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石油类	BOD <sub>5</sub>	总磷
三水厂取水口	6.7	3.02	10.83	0.184	0.02	2.63	0.08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5.73	2.58	9	0.22	0.02	3.32	0.09
开发区污水厂排口下 3000m	5.88	2.7	10.5	0.158	0.03	2.76	0.11
III类标准限值	≥5	≤6	≤20	≤1.0	≤0.05	≤4	≤0.2

由表可知，纳污水体长江的水质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常政发(2017) 7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较上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10/21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南侧 1 米	61.5	51.2
Z2	厂界西南侧 1 米	61.4	52.2
Z3	厂界西北侧 1 米	61.7	50.9
Z4	厂界东北侧 1 米	61.7	52.2
标准值（3 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西北风，风速 1.8m/s；夜间：多云；西北风，风速 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监测公司：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CSHK（声）字第（102108）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珍稀濒危物种56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26.05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61.83平方公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19号，利用原厂房，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 5、电磁辐射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68.6纳戈瑞/小时、61.3 纳戈瑞/小时，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上升，升幅为5.1%；原野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下降，降幅为3.0%。地下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放射性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新增，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150
			SS		250
			氨氮		40
			TP		6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 (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BOD <sub>5</sub>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苯酚），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酚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苯酚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苯酚	20	0.072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	----	-------	-------------------	---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酚	0.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10。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 4、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	0.0043	0.0034	0.0009	0.0088	0.0151	-0.0079
		苯酚	0	0.0013	0.001	0.0003	+0.00001	0.00031	+0.0003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	0.0015	0	0.0015	0.0048	0.0027	-0.0033
		苯酚	0	0.0003	0	0.0003	+0.00008	0.00038	+0.00038
		颗粒物	0.1	0	0	0	0	0.1	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95.4	125.7	0	125.7	0	2621.1	+125.7	
	COD	1.1	0.063	0	0.063	0	1.163	+0.063	
	BOD <sub>5</sub>	0	0.019	0	0.019	+0.374	0.393	+0.393	
	SS	0.6	0.031	0	0.031	0	0.631	+0.031	
	氨氮	0.104	0.005	0	0.005	0	0.109	+0.005	
	TP	0.012	0.0007	0	0.0007	0	0.0127	+0.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15	0.15	0	0	0	+0.15	
	焊渣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冲剪油	0	0	0	0	0	0	-0.05	
	废液压油	0	0.2	0.2	0	0	0	+0.2	
	废硅胶	0	0	0	0	0	0	0	
	废桶	0	0.1813	0.1813	0	0	0	+0.0606	
	废活性炭	0	0.0374	0.0374	0	0	0	-0.3717	
	废切削液	0	0	0	0	0	0	-0.05	
	废树脂胶	0	0.0438	0.0438	0	0	0	-0.10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81	0.81	0	0	0	+0.81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过程主要为厂房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p> <p>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p>
-----------	---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1、废气

###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环氧树脂胶和点导热树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工艺与现有项目点环氧树脂胶工艺共用生产设备、共用集气罩。

①环氧树脂胶使用量 0.45t/a，根据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中 VOC 含量为 12g/kg，则年产生有机废气为 0.0054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采用现有包围式集气罩，属于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 80%（处理效率不变），年工作 5664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4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②苯酚：根据环氧树脂胶 MSDS 报告，双组分占比 A：B=100：17，则 0.45t/a 的环氧树脂胶中组分 B 为 0.065t/a，组分 B 中苯酚占比为 2.5%，则组分 B 中苯酚含量为 0.0016t/a。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方式不变），属于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 80%（处理效率不变），年工作 5664h，则有组织苯酚废气产生量为 0.00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

表 4-1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特征因子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	苯酚	0.0016	0.0013	0.0003	0.01	0.0003	0.0003

③导热树脂胶使用量 0.8t/a，根据检测报告，导热树脂胶中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1g/kg），取 1/2 检出限计算，则年产生有机废气为 0.0004 t/a，废气量极少，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年工作 720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 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点环氧树脂胶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4	0.0002	0.0009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点环氧树脂胶、点导热树脂胶	非甲烷总烃	0.0015	/	0.0003	0.0015	6982.5	5

表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点环氧树脂胶、波纹管成型和硅胶固化	5000	非甲烷总烃	0.07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6	0.0063	0.0151

表4-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点环氧树脂胶、点导热树脂胶、波纹管成型和硅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27	/	0.0033	0.0004	0.0027	6982.5	5
激光焊接	颗粒物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9	0.05	0.1		

###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 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6，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MHC
DA001	121.010578	31.717171	15	0.4	28	11.05	0.0002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m)	NMHC

生产车间	121.011061	31.717773	105	66.5	5	0.000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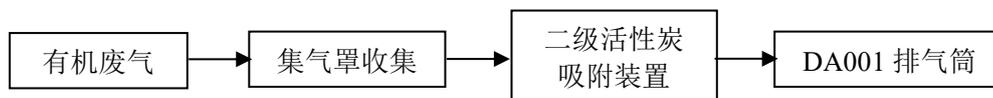
#### 1.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点导热树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1.5 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I、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 II、工艺原理

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有 70°C 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有机废气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箱。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

##### III、达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与活性炭的吸附量有关，加入新活性炭使用初期（吸附量  $\leq 10\%$ ），净化效率达 99% 以上；使用中期（吸附量为 10%-25%），净化效率为 90%-99%；使用末期（吸附量为 24%-45%），净化效率为 80%-90%。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

趋于饱和现象，当指示压力表的示值大于 1000Pa 时须进行更换。

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具有常温、低浓度、废气量小等特点，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风量计算：

企业有点环氧树脂胶、波纹管成型和硅胶固化工艺点共设置 3 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面积共 2.2m<sup>2</sup>。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 = 3600(5X^2 + F) * V_x$$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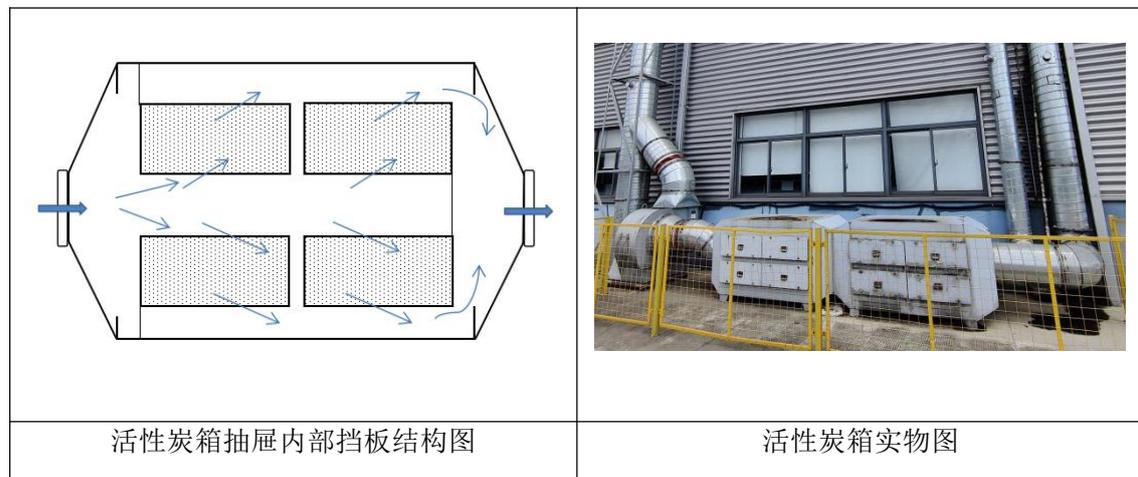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取 2.2）；

V<sub>x</sub>--控制风速（m/s，取 0.58m/s）。

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4594m<sup>3</sup>/h。

综上，注塑理论所需最低风量为 4594m<sup>3</sup>/h。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安全系数，定末端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设计风量：5000m<sup>3</sup>/h=1.38m<sup>3</sup>/s

设备尺寸：L1.5m\*W1.1m\*H1.1m\*2

炭层尺寸：L0.6m\*W1m\*H0.22m\*8

则空塔流速  $V_2 = 1.38 \div (1 * 0.6 * 4) = 0.58 \text{m/s}$ 。满足设计要求。

炭层厚度为 0.44m

则过滤停留时间  $T=0.44 \div 0.58=0.76s$ 。满足设计要求。

活性炭体积  $=0.6 \times 1 \times 0.22 \times 8=1.06m^3$ ，密度  $0.5g/cm^3$

活性炭填充量  $=1.06 \times 0.5=0.53$  吨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风量为  $5000m^3/h$ ，活性炭量为  $0.53t$ ，空塔流速小于  $0.6m/s$ ，废气停留时间大于  $0.7s$ ，单个箱体的净化效率不小于  $30\%$ ，即总净化效率不小于  $51\%$ 。

**设备系统参数：**

序号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5000
		风机类型	离心式
		全压(Pa)	2100
		功率 (KW)	5.5
		活性炭类型	颗粒
		吸附装置规格	L1.5m×W1.1m×H1.1m×2
		炭层尺寸	L0.6m×W1m×H0.22m×8
		活性炭填充量	0.53 吨
		设计更换周期 (次/年)	1
		设备设计流速	0.58m/s
		停留时间	0.76s
		吸附温度(°C)	3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活性炭碘值	≥8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5.8kg$ ，扩建后全厂 VOCs 产生量为  $76kg$ ，则需要  $380kg$  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单次填充总量为  $530kg$ ，一年更换 1 次，满足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额是采用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并仍有余量可以处理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①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②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③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_m$ $mg/m^3$	$r$ (m)	$Q_c$ (kg/h)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m/s	35 0	0.021	1.85	0.84	2.0	47.14	0.0001	0.0001	10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sup>3</sup>。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原有项目涉及到无组织颗粒物，扩建后全厂涉及两种污染因子，故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界边界设为厂房四周向外 20 米）。本项目运营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小，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7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少于 1 年 1 次	30 min	0.2979 mg/m <sup>3</sup>	0.0104 kg/次
			苯酚	少于 1 年 1 次	30 min	0.0057 mg/m <sup>3</sup>	0.0002 kg/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8 大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扩建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酚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酚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新增 44 天，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生活污水用水量新增 157.1m<sup>3</sup>（按每年工作天数新增 44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5.7t/a，依托原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

4-12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5.7	pH	6~9(无量纲)		/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排入常熟市 滨江新市区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处理
		COD	500	0.063		COD	500	0.063	COD	50	0.006	
		BOD <sub>5</sub>	150	0.019		BOD <sub>5</sub>	150	0.019	BOD <sub>5</sub>	10	0.001	
		SS	250	0.031		SS	250	0.031	SS	10	0.001	
		氨氮	40	0.005		氨氮	40	0.005	氨氮	4(6)	0.0005	
		TP	6	0.0007		TP	6	0.0007	TP	0.5	0.000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1 年 1 次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间接排放口无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pdf
			直接排放口每日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现有声源不增加排放时间，本次新增噪声源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 70-75dB(A)。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见表 4-14。

**表 4-14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	螺柱激光焊接机	≥25dB(A)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合理布局：在设备布置时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位置，其他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
2	自加热除湿机	≥25dB(A)	
3	金属上盖组装机	≥25dB(A)	
4	下水腔插头组装机	≥25dB(A)	
5	下水腔点胶机	≥25dB(A)	
6	合盖组装机	≥25dB(A)	
7	翻遍铆压机	≥25dB(A)	
8	测漏工站	≥25dB(A)	
9	测电工站	≥25dB(A)	
10	功能检测工站	≥25dB(A)	
11	贴标机	≥25dB(A)	
12	支架组装机	≥25dB(A)	
13	上盖点焊机	≥25dB(A)	
14	冷却液循环测试仪	≥25dB(A)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只有室内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建筑物名称	生源名称	数量	生源源强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播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年工作时间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螺柱激光焊接机	1	75	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门窗关闭，建	54.89	56.73	2	东	56.73	59.92	25	0:00~ 24:00	东	34.92	1	7200 h/a
								南	45.27	59.91			南	34.91	1	
								西	1.24	60.43			西	35.43	1	
								北	34.09	60.05			北	35.05	1	
	自加热除湿机	1	70	62.21	56.73	2	东	56.73	59.92	25	东	29.92	1			
							南	52.69	55.05		南	30.05	1			



	测工站						南	66.69	59.92			南	34.92	1	
							西	14.87	59.92			西	34.92	1	
							北	12.46	59.92			北	34.92	1	
	贴标机	1	70	74.75	42.06	2	东	42.06	55.05	25			东	30.05	1
							南	65.23	54.93				南	29.93	1
							西	14.37	54.92				西	29.92	1
	支架组装机	1	75	71.92	43.70	2	北	13.92	54.92	25			北	29.92	1
							东	43.70	60.00				东	35.00	1
							南	62.4	59.94				南	34.94	1
	上盖点焊机	1	75	48.45	54.23	2	西	13.35	59.92	25			西	34.92	1
							北	16.35	59.92				北	34.92	1
							东	54.23	59.92				东	34.92	1
	冷却液循环测试仪	1	70	23.43	53.04	1	南	38.93	59.92	25			南	34.92	1
							西	2.62	60.22				西	35.22	1
							北	40.71	59.93				北	34.93	1
							东	53.04	54.92				东	39.92	1
							南	13.91	54.95	25			南	39.95	1
							西	4.05	55.04				西	30.04	1
							北	65.82	56.71				北	31.71	1

### 3.3 达标情况

####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总} = 10 \times \left[ \lg \sum_{i=1}^m 10^{\frac{Ni}{10}} \right]$$

式中  $N_{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  
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6。

表 4-16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m 外	61.5	51.2	45.5	61.5	51.2	65	55
南厂界 1m 外	61.4	52.2	45.4	61.4	52.2		
西厂界 1m 外	61.7	50.9	45.5	61.7	50.9		
北厂界 1m 外	61.7	52.2	45.5	61.7	52.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的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5t。

②危险废物

废树脂胶：年用 0.45t 环氧树脂胶和 0.8t 导热树脂胶，年产废树脂胶约 0.0438t。

废抹布：擦拭废树脂胶，年产废抹布约 0.625t。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废气量约 0.0034t/a，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0%，则至少需要约 0.034t/a 的活性炭，扩建项目约新增废活性炭 0.0374t/a。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年产生废液压油 0.2t。

废桶：环氧树脂胶、导热树脂胶和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桶，年产废通约 0.1813t。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年工作天数增加 44 天，生活垃圾约增加 0.81 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树脂胶	点树脂胶、点导热胶	液态	环氧树脂胶、导热树脂胶	0.043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0.15	√	/	
废桶	环氧树脂胶、液压油、导热树脂胶	固态	环氧树脂胶、导热树脂胶、矿物油、桶	0.1813	√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2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0374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81	√	/	
废抹布	擦拭废树脂胶	固态	废树脂胶	0.62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扩建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9。

表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树脂胶	危险固废	点环氧树脂胶	液态	导热树脂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13	900-014-13	0.0438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5
3	废桶	危险固废	导热树脂胶、液压油	固态	导热树脂胶、矿物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0.1813
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n	HW08	900-218-08	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37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02-S64	0.81
7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废树脂胶	固态	废树脂胶		T/In	HW49	900-041-49	0.625

####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固废由常熟市恒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下表。

表4-2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桶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0438	委托处置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2	废树脂胶	危险废物	T	900-014-13	0.15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n	900-218-08	0.181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900-039-49	0.2		
5	废纸废布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625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0.81	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常熟市恒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02-S64	0.0438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表 4-2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367-001-09	8	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常熟市恒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900-999-99	1.6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17.175		
4	焊渣	一般固废	/	900-999-99	0.06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	900-218-08	0.6	委托处置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6	废硅胶	危险废物	T	265-104-13	0.15		
7	废桶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2106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900-039-49	0.9463		
9	废树脂胶	危险废物	T	900-014-13	0.0473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62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02-S64	5.51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扩建后一般固废利用现已建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 储存能力分析如下:

表 4-2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金属	一般固废	367-001-09	8	桶装袋装	20	20	半年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6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7.175				
4		焊渣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6				

注: 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计算方式: 根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贮存一般固废高度、贮存方式等核算。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sup>2</sup>, 一般固废的贮存方式为桶装和袋装, 按最大存放量 1t/m<sup>2</sup> 进行计算, 则一般固废暂存区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20×1=20t。

由上表可知, 一般固废暂存区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20t, 扩建后全厂年一般固废为 26.835t, 贮存周期为半年一次约 13.46t, 可贮存扩建后的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均存放在原

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0m<sup>2</sup>），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利用原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505t/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废量(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15	15	一年
2		废硅胶	HW13	265-104-13	0.15				
3		废桶	HW49	900-041-49	0.2106				
4		废树脂胶	HW13	900-014-13	0.0473				
5		废活	HW49	900-039-49	0.9463				

		性炭				密封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625				

注：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计算方式：根据危废仓库面积、贮存危废高度、贮存方式等核算。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sup>2</sup>，危险废物的贮存方式为桶装和袋装，按最大存放量 1t/m<sup>2</sup> 进行计算，则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为：15×1=15t。

由上表可知，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扩建后全厂年危废产生量为 2.5793t，危废仓库有余量贮存本项目危废，可贮存扩建后的全厂危废。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现有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一般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造或改建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3、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	1、危废贮存利用原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 2、本项目无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禁止将不相容的	符合

		<p>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须装入容器内;</p> <p>4、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空间;</p> <p>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p>	<p>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5、本项目不涉及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p> <p>6、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空间;</p> <p>7、本项目危废贮存利用原有15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有余量贮存本项目危废,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GB18597-2023要求。</p>	
	二、选址要求与设计要	<p>1、应建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p> <p>2、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t;10^{-10}</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t;10^{-10}</math>cm/s);</p> <p>3、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4、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5、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1、本项目危废贮存利用原有15平方米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p> <p>2、本项目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p> <p>3、本项目固废仓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p> <p>4、本项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无挥发性废气产生;</p> <p>5、本项目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6、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p>	符合
	三、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p>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3、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1、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2、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p>3、本项目液体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存放。</p>	符合
	四、危	1、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	本项目贮存设施周围设置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p>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p> <p>2、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3、应设计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p> <p>4、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p> <p>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到一起。</p>	<p>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p>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五、运行与管理要求	<p>1、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p> <p>2、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3、须做好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4、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和货单应保留 3 年。</p>	<p>1、本项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p> <p>2、本项目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3、本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p> <p>4、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和货单应保留 3 年，以备检查。</p>	符合
	六、安全防护要求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1、本项目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副产品。本评价报告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符合

		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利用原有15平方米危废仓库。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符合

		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如实和规范记录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符合
<p>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p> <p>I.厂内运输</p> <p>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仓库。</p> <p>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li> <li>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li> <li>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 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li> <li>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li> <li>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 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li> </ol> <p>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li> <li>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li> </ol>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II.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④ 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处置, 已签订协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为 HW13 (900-014-13)、HW49 (900-041-49), 均在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处置范围内。目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尚有余量,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处理从技术上可行。

### ⑤ 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等文件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危险废物标签



###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备注
1	易燃		H228, H252 P223, P231+P232
2	腐蚀		H314 P273, P501
3	氧化		H222, H252 P223, P231+P232
4	环境		H410, H411 P501, P502, P503, P504, P505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5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 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危 险 废 物</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0px; margin: 0 auto;">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危 险 废 物</p> </div> <h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div>	<p>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p> <p>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p> <p>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备注：以上内容摘自《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具体设置规范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导热树脂胶等，如发生泄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拟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6。

表 4-2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p>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p> <p>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p> <p>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p> <p>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b>表 4-2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b>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b>	<b>主要特征</b>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p>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28。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9。</p>					
<b>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b>					
<b>防渗区域</b>	<b>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b>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b>	<b>污染物类型</b>	<b>污染防渗技术要求</b>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b>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b>					
<b>编号</b>	<b>单元名称</b>	<b>污染物类型</b>	<b>污染防治类别</b>	<b>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b>	<b>污染途径</b>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4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5.4 监测计划

参考《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50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基本项目 45 项，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必要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地下水	重点影响区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区	重金属（砷、镉、铜、铅、镍、汞、锌、六价铬）、VOCs、SVOCs、pH 值、石油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31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原辅料	危险物质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1	环氧树脂胶	苯酚	108-95-2	5	0.7	0.14
3	液压油	油类物质	/	2500	0.1	0.00004
4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	2500	0.1	0.00004
5	废树脂胶	苯酚	108-95-2	5	0.05	0.01
<b>合计 (Σq/Q)</b>						0.15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可以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E)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析，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东张长青路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39.341"	纬度	31°43'1.8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均存放在油品存放区；废液压油存放在危废仓库；导热树脂胶桶装密闭存放在原料存放区；废导热树脂胶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的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土壤和水环境的风险；泄漏后的物料未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存放在原料堆放区中；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2 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 ①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较多，但基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

####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树脂胶等，其中废液压油为液体，在暂存、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将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7.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7.4 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已建应急设施已经涵盖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情形，且设置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具体的物料泄露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油品泄露的防范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和瓶中，液压油的包装桶均存放于油品存放区，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如油品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对泄漏点进行堵塞，然后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防止油品泄漏至附近水体、明火。

③危险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液态危废放置在相应的防泄漏托盘上，如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泄漏源，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以便后续进行处理。

####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如遇明火或受高热时会引起燃烧爆炸，针对区的火灾、爆炸风险预防措施如下：

##### a. 技术预防措施

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作业场所与其他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生产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隔爆装置。

##### b. 组织措施

每日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检查；杜绝明火、电流或可能导致强烈摩擦的设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易燃易爆物料危害性及防爆措施；企业定期进行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 ⑤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 事故应急池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sub>2</sub>——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V<sub>2</sub>=ΣQ<sub>消</sub>t<sub>消</sub>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1) V1=0m<sup>3</sup>，本公司无储罐；

2) V2：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建筑工程设计图纸》，公司厂房为丙类建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公司厂房高度 h < 24，建筑体积为丙类 V < 5000，本公司以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 计，其消防防水使用 108m<sup>3</sup>。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约 86.4m<sup>3</sup>。

3) V3=160m<sup>3</sup>（公司雨水蓄水池）；

4) V4=0m<sup>3</sup>（本公司无生产废水）；

5)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常熟年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即  $q=10.51\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汇水面积，ha；

企业全厂占地 8100 平方米，扣除绿化面积、停车场等，厂区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7ha。

$V5=10qF=10 \times 10.51 \times 0.7=73.6\text{m}^3$

$V_{\text{总}}=(V1+V2-V3)_{\text{max}}+V4+V5=86.4+73.6-160=0\text{m}^3$ ，无需设置应急池。

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现有工程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建设，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项目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34。

表 4-34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围堰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未设置应急事故池，不设置围堰。
2	截流	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排放，雨水蓄水池设置阀门。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未设置应急事故池。
3	应急池	企业现设有雨水蓄水池，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

		断雨、污水排放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4	雨水排放口闸阀	本项目雨水蓄水池设置阀门，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5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无

(1) 一级防控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车间内废水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期工程无废水产生，车间外设置雨水排口闸阀，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能够有效将事故废水（液）截留或封堵在事故发生单元区域。

(2) 二级防控

第二级防控体系是通过配套管网系统建设，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避免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

①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未设置应急事故池。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用于暂存因泄露、消防废水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产生的事故废水。

②厂内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本期工程事故废水类型主要为生产单元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本期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系统独立设置，并各自配套相应的闸阀，本期工程针对厂内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 生产废水防控措施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雨水收集系统防控措施

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污染区域划定原则，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及周边道路区域划分为主要污染区域，主要污染区域以外的厂房主要为钢架结构，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极低，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量较小，周边雨水管网能够容纳消防废水，发生该类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关闭厂内雨水排口，避免消防废水流出厂界。

3) 三级防控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根据调查，经济开发区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当中，将能够对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内的污水进行有效拦截，依托工业园区、消防站以及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储备的相应的水环境风险拦截和物理化学处理应急物资，能够将污染物控制在有限范围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相关要求，省内重点园区逐步开展“企业-园区（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系”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作为三级防控体系中的第一个环节和组成单元，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应不断完善厂内事故废水截留能力，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所在园区开展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 7.5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建立废弃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活性炭吸附器设置压差计、温控、防爆等设施。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在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设施，同时设置导流沟及漏液收集设施，在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等，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为基础，以隐患排查治理为手段，把风险控制挺在隐患前面，从源头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并通过隐患排查及时寻找出控制过程可能出现的缺失、漏洞及风险控制失效环节，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点环氧树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	本项目点环氧树脂胶废气接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现有项目的点环氧树脂胶、波纹管成型、固化废气一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酚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5</sub> 、B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材材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废树脂胶、废液压油）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排污许可管理情况</p> <p>1、原有项目情况</p> <p>原有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水加热器、B38 加热器、Gentherm 加热器，涉及组装、激光打码、点胶、贴陶瓷体、翻边、印硅胶、固化冷却等工艺，使用环氧树脂胶、硅胶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有项目主要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W51U92C001W，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p> <p>2、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水加热器，主要工艺为组装、激光打码、点胶、贴陶瓷体、翻边等工艺，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为导热树脂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建成后全厂情况</p> <p>扩建后，全厂主要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水加热器、B38 加热器、Gentherm 加热器，涉及组装、激光打码、点胶、贴陶瓷体、翻边、印硅胶、固化冷却等工艺，使用环氧树脂胶、硅胶、导热树脂胶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故扩建后，全厂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迪比卡（常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水加热器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	0.023	/	0.0009	0.0088	0.0151	-0.0079
	苯酚	0	0	/	0.0003	-0.00001	0.00031	+0.00031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	0.006	/	0.0015	0.0048	0.0027	-0.0033
	苯酚	0	0	/	0.0003	-0.00008	0.00008	+0.00038
	颗粒物	0.1	0.1	/	0	/	0.1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95.4	2495.4	/	125.7	/	2621.1	+125.7
	COD	1.1	1.1	/	0.063	/	1.163	+0.063
	BOD <sub>5</sub>	0	0.374	/	0.019	-0.374	0.393	+0.393
	SS	0.6	0.6	/	0.031	/	0.631	+0.031
	氨氮	0.104	0.104	/	0.005	/	0.109	+0.005
	TP	0.012	0.012	/	0.0007	/	0.012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8	0	/	0	/	8	0
	不合格品	1.6	0	/	0	/	1.6	0
	废包装材料	17.1	0	/	0.15	/	17.25	+0.15
	焊渣	0.06	0	/	0	/	0.06	0
危险废物	废冲剪油	0.05	0	/	0	0.05	0	-0.05
	废液压油	0.4	0	/	0.2	/	0.6	+0.2
	废硅胶	0.15	0	/	0	/	0.15	0
	废桶	0.15	0	/	0.1813	0.1207	0.2106	+0.0606

	废活性炭	1.318	0	/	0.0374	0.4091	0.9463	-0.3717
	废切削液	0.05	0	/	0	0.05	0	-0.05
	废树脂胶	0.15	0	/	0.0438	0.1465	0.0473	-0.1027
	废抹布	0	0	/	0.625	0	0.625	+0.6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7	0	/	0.81	/	5.51	+0.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本报告表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被委托人身份证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附图）
- 附件 6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件 7 编制人员踏勘照片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证书
- 附件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10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1 备案登记信息单
- 附件 1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13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1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1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9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20 中介超市中选公告截图
- 附件 21 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
- 附件 22 环评编制服务合同
- 附件 23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24 环氧树脂胶 MSDS
- 附件 25 环氧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26 导热树脂胶 MSDS
- 附件 27 导热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2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29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附图 7 水系图

附图 8 碧溪新区工业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常熟市建设控制区布局示意图

附图 12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